

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36



采 购 人：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16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查看远程不见面开标页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36

项目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94805.1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94805.1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94805.1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采购计划及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94805.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注意事项：

-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安镇街道

联系方式：15129700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良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内容）。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

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建设工期为 15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下载，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下载了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1455438786@qq.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施工组织方案
- 九、供应商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施工要求及施工内容等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采购最高限价为：（¥：3894805.10）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零伍元壹角整，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

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见面开标系统详见附件 2）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环节、磋商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磋商第一次报价和磋商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p>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一）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合法有效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均有效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完整的財務審計報告或提供其開標前一個月內基本存款賬戶開戶銀行出具的資信證明（成立時間至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後任意時段的資產負債表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約所必需的設備和專業技術能力（提供承諾）；</p> <p>（四）有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提供開標前六個月任意一個月的社會保障資金繳納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清單或社會保險繳納專用收據（依法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障資金或新成立的投標單位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稅收繳納證明：提供開標前六個月內任意一個月已繳納的完稅證明（依法免稅或新成立的投標單位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p> <p>（五）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提供書面聲明）；</p> <p>（六）未出現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條件（提供書面聲明）。</p>
2	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	<p>企業法人授權委託書（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被授權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它相關證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參加投標只須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證）；</p>
3	企業資質證明及項目負責人	<p>供應商須具備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及以上資質及合格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在人員、設備、資金等方面具備相應的施工能力；擬派項目負責人須具備【公路工程】二級及以上的注冊建造師執業資格，具備有效的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書，且未擔任其他在建工程項目的項目負責人；</p>
4	主體信用查詢記錄	<p>供應商通過“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詢相關主體信用記錄，對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p>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8)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完全响应的计 0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	59分	<p>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1) 质量目标：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3) 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1)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2)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3)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赋分依据： (1) 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2)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1)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存在欠缺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2)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	--------	-----	---

		<p>5. 施工方案(1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 (1) 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1)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7. 项目经理部组成(9 分) (1) 技术负责人(4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项目部组成(5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 需提供本专业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赋分依据： 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存在欠缺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1) 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 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10. 保修承诺(7 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p>
--	--	---

			<p>(1) 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详尽, 可行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措施较为详细,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 响应时间: 措施完整详尽, 可行性强, 能及时响应承诺,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措施较为详细,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限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 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上不再执行折扣优惠。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相关规定标准计取;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磋商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磋商人委托磋商代理机构采购的，磋商代理机构在委

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安镇街道

联系方式：15129700699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 箱：1455438786@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

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 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 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1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

5.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开工前 3 天，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

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10.2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3次支付工程价款。

第一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后续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施工方申请，监理确认，甲方同意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

尾款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支付不超过

审定金额的尾款。

第 12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2.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2. 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2. 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2.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2.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2. 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2.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2. 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3 条 质量保修

13. 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3.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4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4.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未达标工程款。

14.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

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 3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4. 4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4. 5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1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紫阳县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15.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6.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6.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7 条 合同终止

17.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18 条 其他约定内容

18.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

18.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8.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要求：

(1) 人工、机械和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得因此而调整。

(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主要材料的种类详见施工图纸，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为 3%，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以《安康工

程造价管理信息（紫阳）》发布价为准。

第 19 条 以工代赈项目要求

19.1 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19.2 本项目为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取“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项目建成后，能提升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优化经济结构。项目建成过程中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结合当地实际尽量“去机械化”、实现劳务报酬占比最大化。预计吸纳务工人数 156 人，其中预计吸纳返乡农民工 25 人，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务工人数 123 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 5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2 人，退役军人务工人数 1 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141 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67.77 万元，并且必须通过社保卡发放劳务报酬。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3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2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1_____份。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施工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 2 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位于紫阳县双安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 道路改建：道路改建长3.55公里，路面宽4米，厚18厘米；修复路面1公里，路面宽3.5米，修复面积2293平方米，厚18厘米。2. 挡土墙：挡土墙长500米，高3.5米至5米，共计3500立方米。3. 其他工程：挖方4071.74立方米、填方220立方米、弃方3851.74立方米；新建排水沟3.55公里，宽50厘米；新建口径600毫米涵洞6座共24米。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当地富硒农副产品输出效率，降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成本，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收，对提升当地产业发展、便捷群众出行具有积极意义。

二、工程范围：

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合格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成交单位须根据最终成交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及电子版一份）。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照中省市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八、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施工内容：

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如需图纸请联系代理机构获取）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部颁】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

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39 号；

6.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153 号令《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有关规定；

二、编制范围

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图设计。

三、费用说明

（一）直接费

1. 人工工资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和陕交发〔2019〕93号及本工程实际情况，人工工资为105.89元/工日。

2. 材料费

（1）外购材料的单价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二〇二六年第4期信息价、《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及市场调查价确定。

（2）地方性材料根据当地材料调查价确定。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机械台班单价按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T3833-2018）计算，其不变费用直接采用，可变费用中人工按105.89元/工日，动力燃料按材料预算单价，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陕西省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不计养路费。

（二）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不计设备购置费

（三）措施费

1. 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冬一区 I 计取；
2. 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I 区 2 个月计取；
3. 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5.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按平均每昼夜双向行车次数 101-500 计列；
6. 施工辅助费：按编办规定计取；
7. 工地转移费：按编办规定计取。

（四）企业管理费

1. 基本费用：按编办规定计取；
2. 主副食运费补贴：按 5 公里计算；
3. 职工探亲路费：按编办规定计取；
4. 职工取暖补贴：按编办规定计取；
5. 财务费用：按编办规定计取。

（五）规费按照陕交发〔2019〕93号文，根据陕西省有关规定，公路工程规费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按下列费率计取：

1. 养老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16% 计算；

2. 失业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7% 计算；
3. 医疗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7.25% 计算；
4. 住房公积金：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8.5% 计算；
5. 工伤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91% 计算。

(六) 利润按交办公路[2016]66 号规定按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 7.42% 计算；

(七) 税金按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与利润之和乘以建筑业增值税税率计算，本项目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2127		
-b	挖石方(场内倒运)	m3	1648		
-c	挖挡墙基础土方	m3	4268.57		
-d	挖边沟土方	m3	273.47		
-e	挖边沟石方(场内倒运)	m3	638.1		
-f	土方外运（外运3km）	m3	5400.19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497		
-h	墙背回填土方	m3	711.43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km	3.97		
-c	现浇混凝土（C20混凝土）	m3	683.18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 浆砌片石	m3	3557.1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18cm级配碎石（利用现场石方）	m2	19700.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厚水泥混凝土（混凝土强度C30）	m2	19700.5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二、**最高限价：**3894805.10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零伍元壹角整）。

三、**工程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项目施工地点：**安康市紫阳县双安镇。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分三次支付工程款。第一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后续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施工方申请，监理确认，甲方同意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尾款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支付不超过审定金额的尾款。

五、**保密措施：**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合同签订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完工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 验收依据：施工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九、以工代赈项目要求：

1. 本项目按照就地就近原则，须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2. 本项目为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取“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项目建成后，能提升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优化经济结构。项目建成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结合当地实际尽量“去机械化”、实现劳务报酬占比最大化。预计吸纳务工人数 156 人，其中预计吸纳返乡农民工 25 人，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务工人数 123 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 5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2 人，退役军人务工人数 1 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141 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67.77 万元，并且必须通过社保卡发放劳务报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紫阳县双安镇（廖家河村、沔浴河村）2026 年 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九、供应商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2. 我们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后附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公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四章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清单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根据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对工期、付款、工程质量、验收及以工代赈项目要求等内容进行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内容及评审顺序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因缺项漏项导致的扣分，责任自负。

九、供应商业绩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附件可根据文件编制内容移动位置）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后附拟投入人员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